

#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6〕83号

##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业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青岛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师德、教风建设，预防教学事故发生，严肃处理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三条 本着惩前毖后、预防和教育为主的原则，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对正常教学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等级分为一级（重大教学事故）、二级（较大教学事故）和三级（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1. 各类人员在教学、实验、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高等教育法，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或者散布含有违法内容、封建迷信内容或者淫秽内容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2. 任课教师擅自停课。

3. 课堂教学中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擅自减少授课内容 1/3 以上，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学生反映强烈。

4. 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擅自将同一份试卷用于同一学

期内不同时间段的考试；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主考、监考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导致考试取消或失效。

5.考试结束时漏收学生考卷，或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

6.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评定成绩，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以上；将课程成绩给予未经批准的、没有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将考试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的学生。

7.教学过程中擅离岗位或疏于管理，导致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造成重大人身事故、学校财产严重损失、对教学工作产生严重不良后果。有毒有害物品管理不严，导致学生人身伤亡事故。

8.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情节非常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2.拒不接受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造成教学计划无法执行。

3.无故上课迟到、脱离课堂、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4.课堂教学中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擅自减少授课内容或授课时数 1/4 以上、不足 1/3，较为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学生反映强烈。

5.擅自取消已安排的教学活动；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确

定的主讲教师；擅自找人代课。

6.教学任务少，拒不按照学校安排教学时间组织教学，利用周末、晚上时间上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7.不进行过程考核，未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过程考核缺乏评价标准，成绩评定无依据，仅凭考勤确定平时成绩，成绩造假。

8.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财产损失。

9.实验室标示不清楚、物品违规摆放、废品处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到位、消防设施不达标，导致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造成伤害、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展。

10.考试命题严重偏离教学大纲。**A、B**卷重题率达到**50%**（含**50%**）以上。或试题与近**2**年使用过的试题雷同率达到**50%**（含**50%**）以上。命题类型单一，不能对知识、能力、素质等课程目标达成进行有效评价。命题缺乏针对性，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使用相同试卷进行考核。

11.委派学生（包括研究生）取送试卷、遗失试题或考试中透露、提示、暗示试题答案。

12.因试卷命题、装订或发放（播放）错误、试卷未及时送达考场、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时间达到**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

13.考核评价标准不明确，无批阅痕迹，误判、漏判试卷试题或统计、录入学生成绩错误或擅自提高、降低分数的人数占比

达到 20%（含 20%）以上（以自然班人数为基数）。

14.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未予指导，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经修改后毕业设计（论文）复制百分比仍达到 50%（含 50%）以上，造成严重影响。不按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评阅论文，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有严重偏差。

15.主考、监考人员因非不可抗拒原因缺席或迟到达到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上；或发现学生考场作弊而不及及时纠正、处理；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瞒报、说情。监考各环节处置不当，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16.私售教材、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从事盈利性活动。

17.管理人员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未能及时处理，漏报或瞒报，造成严重后果。

18.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情节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 **第六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教师上课衣冠不整，教态不雅，课堂上长时间讲授无关内容，检查人员、学生反映强烈。

2.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学院批准，擅自调课。

3.未按要求制定、执行教学大纲，新进或转岗教师没有教案，备课不充分，课堂上读教材、PPT，导致课堂效果差，检查人员、学生反映强烈。

4.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上课期间擅离岗位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5.教师在上课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6.教师在课堂上疏于管理，课堂秩序差，影响教学效果。

7.未采用多种方式检测学生学习成果及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过程考核评价标准缺乏可操作性，成绩评定依据不充分，成绩评定与所提供评价依据不一致。

8.教师无故拒绝给学生答疑，或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答疑。

9.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未落实或未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1/4 以内，造成学生学习困难。

10.考试命题 A、B 卷重题率达到 30%（含 30%）以上，不足 50%，或试题与近 2 年使用过的试题雷同率达到 30%（含 30%）以上，不足 50%。命题缺乏针对性，不同层次学生进行考核使用试卷重题率达到 70%（含 70%）以上。

11.因试卷命题、装订或发放（播放）错误、试卷未及时送达考场、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中断 10 分钟以内。

12.不按评价标准评分，误判、漏判试卷试题或统计、录入学生成绩错误或擅自提高、降低分数的人数占比不到 20%（以自然班人数为基数）。

13 试卷分析中相关数据、分析对象错误，试卷分析内容不

结合学生成绩状况、雷同，不关注学生成绩显示出的严重问题，不能切实反思教与学，没有思考持续改进措施。

14.非因不可抗拒原因主考或监考人员开考后迟到、临时脱岗 10 分钟以内；考试期间无主考教师，监考教师在监考期间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5.非因不可抗拒原因，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在教学管理系统提交成绩；或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比超过 5%（含 5%）（以自然班人数为基数）。

16.考试结束后二个月内，任课教师未向教学档案管理单位提交应归档材料，导致试题、答卷、成绩单、学生学习情况记录、试卷分析报告等材料丢失或缺失。

17.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经修改后毕业设计（论文）复制百分比仍超过 30—50%（包括 50%），造成不良影响。不按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评阅论文，成绩评定不规范，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有偏差。指导教师每周指导少于一次，学生反应较大。

18.实验室警示标示、物品摆放、废品处理、防护措施、消防设施等安全措施不到位。

19.管理人员无故缺勤、脱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0.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又未能及时妥善解决，造成严重后果。

21.教学设备准备不到位或未及时维修，影响教学效果。

22.因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造成教学设施损坏、被盗或未经批准挪作他用。

23.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教学事故发生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提交书面报告。报告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报告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事故当事人有义务配合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的工作，提供相关客观、详细的书面说明和材料。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所在单位出具处理建议，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八条 一级、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后报校务会研究批准，三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直接认定，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 第九条 处理一级教学事故

1.学校向事故责任人签发并送达《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

2.对事故责任人扣发20%直至全年岗位津贴。

3.事故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4.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应当对责任人实行岗位解聘或者解除聘用关系。

5.一人同时有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



行事故处理。如多个一般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6.已知教学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要求而未及时整改建设，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第十条 处理二级教学事故

对责任人签发并送达《较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10%岗位津贴；取消事故责任人一轮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各单位可以给予进一步处理。

#### 第十一条 处理三级教学事故

对责任人签发并送达《一般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各单位可以给予进一步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事故认定有异议，允许其在接到《青岛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后重新对事故进行审查，做出复议认定，并将《青岛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决定》分送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

第十四条 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三级教学事故可认定为一次二级教学事故，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可认定为一次一级教学事故；三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者，对责任人实行调离原岗位、低聘或解聘。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予

以补救的，可视情况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通知书、岗位解聘通知书的副本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组织部，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不同层次教学工作，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